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豪威尔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泛伟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附：生产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豪威尔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豪威尔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